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090010050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依據：109年6月2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校長李泳龍

裝

訂

線

長榮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3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3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4.10.108學年度第7屆第8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5.0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6.22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特設立長榮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業務，由本會辦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福利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二、福利措施之擬訂、研究與改進。
三、福利金之分配應用。
四、其他有關教職員工福利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人力資源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，候補二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三、職員工代表七人，候補三人，由本校專任職員工暨約聘人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綜理會務及主持本會相關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行政助理、會計、出納各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，處理本會經常業務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福利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法律或財經專家為顧問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之一條 福利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經出席委員列為重大議案者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中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